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2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库尔勒分公司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第二季度农业灌溉水质检测

样品类型: 农田灌溉水

委托单位: 新疆鸿州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2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

四、未盖“检测专用章”、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

五、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六、微生物、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

七、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八、检测机构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6 号 6 楼办公室

邮编：841000

电话：0996-2292070

传真：0996-2292070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2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新疆鸿州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金龙	
样品来源		委托方采样送检	样品数量	1 份		电话	13139916622
收样日期		2025. 7. 1	分析日期	2025. 7. 1 至 2025. 7. 9		检测项数	16 项
样品编号		250701SY02			样品类型	农田灌溉水	
采样地点		三道坝镇大庄子村菜园子井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塑料桶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1	水温/（℃）		27. 7	GB 13195-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2	pH		8. 2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3	悬浮物/（mg/L）		<4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 05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5	氯化物/（mg/L）		98	GB 11896-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6	六价铬/（mg/L）		<0. 004	GB 7467-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	粪大肠菌群/（MPN/L）		260	HJ 347. 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8	全盐量/（mg/L）*		533	HJ 51-2024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0. 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0	化学需氧量/（mg/L）**		6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	硫化物/（mg/L）*		<0. 0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12	砷/（mg/L）*		0. 001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	汞/（mg/L）*		<4×10 ⁻⁵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4	镉/（mg/L）*		<0. 001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15	铅/（mg/L）*		<0. 01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16	蛔虫卵/（个/10L）**		<5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备注: 标准依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

“*”为有能力分包项目; “**”为无能力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 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为: 203112050009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2025年7月12日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2

附表 1: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CYKEL/YQ. A-004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YKEL/YQ. A-005
Ph S-3C pH 计	CYKEL/YQ. A-008
颠倒温度计	CYKEL/YQ. A-030
DH630D 电热恒温培养箱	CYKEL/YQ. A-033

附表 2: 分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生物显微镜**	XSP-06
电子天平*	BSA124S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3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库尔勒分公司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第二季度农业灌溉水质检测

样品类型: 农田灌溉水

委托单位: 新疆鸿州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3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

四、未盖“检测专用章”、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

五、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六、微生物、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

七、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八、检测机构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6 号 6 楼办公室

邮编: 841000

电话: 0996-2292070

传真: 0996-2292070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3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新疆鸿州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金龙	
样品来源		委托方采样送检	样品数量	1 份		电话	13139916622
收样日期		2025. 7. 1	分析日期	2025. 7. 1 至 2025. 7. 9		检测项数	16 项
样品编号		250701SY03			样品类型	农田灌溉水	
采样地点		羊毛工镇牛庄子村一队×137 西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塑料桶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1	水温/（℃）		28. 1	GB 13195-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2	pH		8. 4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3	悬浮物/（mg/L）		<4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5	氯化物/（mg/L）		95	GB 11896-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6	六价铬/（mg/L）		<0.004	GB 7467-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	粪大肠菌群/（MPN/L）		330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8	全盐量/（mg/L）*		562	HJ 51-2024《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0	化学需氧量/（mg/L）**		6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	硫化物/（mg/L）*		<0.0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12	砷/（mg/L）*		0.0012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	汞/（mg/L）*		<4×10 ⁻⁵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4	镉/（mg/L）*		<0.001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15	铅/（mg/L）*		<0.01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16	蛔虫卵/（个/10L）**		<5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备注: 标准依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

“*”为有能力分包项目; “**”为无能力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 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为: 203112050009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2025 年 7 月 / 2 日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3

附表 1: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CYKEL/YQ. A-004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YKEL/YQ. A-005
Ph S-3C pH 计	CYKEL/YQ. A-008
颠倒温度计	CYKEL/YQ. A-030
DH630D 电热恒温培养箱	CYKEL/YQ. A-033

附表 2: 分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生物显微镜**	XSP-06
电子天平*	BSA124S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4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库尔勒分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第二季度饮用水水质检测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新疆鸿州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4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

四、未盖“检测专用章”、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

五、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六、微生物、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

七、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八、检测机构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6 号 6 楼办公室

邮编: 841000

电话: 0996-2292070

传真: 0996-2292070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4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新疆鸿州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金龙
样品来源	委托方采样送检	样品数量	1 份	电话	13139916622
收样日期	2025. 7. 1	分析日期	2025. 7. 1 至 2025. 7. 14	检测项数	39 项
样品编号	250701SY04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采样地点	牛庄子水厂 (人饮)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塑料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 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 值
色度/ (度)	<5	≤15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 (mg/L)	0.45	≤3
浑浊度/ (NTU)	<0.5	≤1	铝/ (mg/L)	<0.008	≤0.2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铬 (六价) / (mg/L)	<0.004	≤0.0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氨 (以 N 计) / (mg/L)	<0.02	≤0.5
pH	7.88	6.5-8.5	菌落总数/ (CFU/mL)	未检出	≤100
氰化物/ (mg/L)	<0.002	≤0.0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70	≤1000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 (mg/L)	275.2	≤450	游离氯/ (mg/L)	0.30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 2, 出厂水余量 ≥ 0.3, 末梢水余量 ≥ 0.05
氟化物/ (mg/L) *	0.2	≤1.0	汞/ (mg/L) *	<1×10 ⁻⁴	≤0.001
硝酸盐 (以 N 计) / (mg/L) *	1.62	≤10	三氯甲烷/ (mg/L) **	<3.2×10 ⁻⁵	≤0.06
氯化物/ (mg/L) *	72.4	≤250	一氯二溴甲烷/ (mg/L) **	<1.6×10 ⁻⁵	≤0.1
硫酸盐/ (mg/L) *	122	≤250	二氯一溴甲烷/ (mg/L) **	<1.5×10 ⁻⁵	≤0.06
镉/ (mg/L) *	<5×10 ⁻⁴	≤0.005	三溴甲烷/ (mg/L) **	<4.1×10 ⁻⁵	≤0.1
铅/ (mg/L) *	<0.0025	≤0.01	三卤甲烷 (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总和) / (mg/L) **	<1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铁/ (mg/L) *	<0.3	≤0.3	二氯乙酸/ (mg/L) **	<0.0037	≤0.05
锰/ (mg/L) *	<0.1	≤0.1	三氯乙酸/ (mg/L) **	<0.0044	≤0.1
铜/ (mg/L) *	<0.2	≤1.0	氯酸盐/ (mg/L) **	0.01	≤0.7
锌/ (mg/L) *	<0.05	≤1.0	总 α 放射性/ (Bq/L) **	0.242±0.048	≤0.5 (指导值)
砷/ (mg/L) *	<0.001	≤0.01	总 β 放射性/ (Bq/L) **	0.193±0.032	≤1 (指导值)
亚氯酸盐/ (mg/L) **	<0.0024	≤0.7	/	/	/

备注: 标准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为有能力分包项目; “**”为无能力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号为: 213108110002

编制人: 王益培

审核人: 郭成琪

签发人: 马伟 2025 年 7 月 31 日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4

附表 1: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色度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GB/T 5750.7-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浑浊度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铝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4.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臭和味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6.1 嗅气和尝味法	铬 (六价)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直接观察法	氨 (以 N 计)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pH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玻璃电极法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4.1 平皿计数法
氰化物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5.1 多管发酵法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称量法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7.1 多管发酵法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4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氟化物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3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汞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硝酸盐(以 N 计)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三氯甲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氯化物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一氯二溴甲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硫酸盐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4.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二氯一溴甲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镉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三溴甲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铅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三卤甲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铁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二氯乙酸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锰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三氯乙酸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6.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铜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氯酸盐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1.2 离子色谱法)
锌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总 α 放射性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3 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总 β 放射性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3 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	/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4

附表 1: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WGZ-200 浊度计	CYKEL/YQ. A-001
T700A 紫外分光光度计	CYKEL/YQ. A-003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CYKEL/YQ. A-004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YKEL/YQ. A-005
Ph S-3C pH 计	CYKEL/YQ. A-008
QUITIX224 万分之一天平	CYKEL/YQ. A-010
DH4000B11 电热恒温培养箱	CYKEL/YQ. A-016
DH630D 电热恒温培养箱	CYKEL/YQ. A-032

附表 2: 分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原子吸收光谱仪 XJZC182*	PinAAcle900T
原子荧光光度计 XJZC73*	AFS-9700
气相色谱仪 XJZC304**	A60Pro
离子色谱仪 XJZC318**	PIC-10A
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	721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30**	UV1801
四通道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XJZC332**	FYFS-400X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5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库尔勒分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第二季度饮用水水质检测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新疆鸿州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5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

四、未盖“检测专用章”、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

五、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六、微生物、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

七、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八、检测机构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6 号 6 楼办公室

邮编: 841000

电话: 0996-2292070

传真: 0996-2292070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5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新疆鸿州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金龙
样品来源	委托方采样送检	样品数量	1份	电话	13139916622
收样日期	2025.7.1	分析日期	2025.7.1至2025.7.14	检测项数	39项
样品编号	250701SY05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采样地点	峡门子水厂(人饮)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塑料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色度/(度)	<5	≤15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0.44	≤3
浑浊度/(NTU)	<0.5	≤1	铝/(mg/L)	<0.008	≤0.2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铬(六价)/(mg/L)	<0.004	≤0.0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氨(以N计)/(mg/L)	<0.02	≤0.5
pH	8.06	6.5-8.5	菌落总数/(CFU/mL)	未检出	≤100
氰化物/(mg/L)	<0.002	≤0.05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溶解性总固体/(mg/L)	423	≤1000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184.2	≤450	游离氯/(mg/L)	0.30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2, 出厂水余量≥0.3, 末梢水余量≥0.05
氟化物/(mg/L)*	0.2	≤1.0	汞/(mg/L)*	<1×10 ⁻⁴	≤0.001
硝酸盐(以N计)/(mg/L)*	2.02	≤10	三氯甲烷/(mg/L)**	<3.2×10 ⁻⁵	≤0.06
氯化物/(mg/L)*	59.4	≤250	一氯二溴甲烷/(mg/L)**	<1.6×10 ⁻⁵	≤0.1
硫酸盐/(mg/L)*	114	≤250	二氯一溴甲烷/(mg/L)**	<1.5×10 ⁻⁵	≤0.06
镉/(mg/L)*	<5×10 ⁻⁴	≤0.005	三溴甲烷/(mg/L)**	<4.1×10 ⁻⁵	≤0.1
铅/(mg/L)*	<0.0025	≤0.01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总和)/(mg/L)**	<1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铁/(mg/L)*	<0.3	≤0.3	二氯乙酸/(mg/L)**	<0.0037	≤0.05
锰/(mg/L)*	<0.1	≤0.1	三氯乙酸/(mg/L)**	<0.0044	≤0.1
铜/(mg/L)*	<0.2	≤1.0	氯酸盐/(mg/L)**	<0.0050	≤0.7
锌/(mg/L)*	<0.05	≤1.0	总α放射性/(Bq/L)**	0.196±0.041	≤0.5(指导值)
砷/(mg/L)*	<0.001	≤0.01	总β放射性/(Bq/L)**	0.145±0.026	≤1(指导值)
亚硝酸盐/(mg/L)**	<0.0024	≤0.7	/	/	/

备注: 标准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为有能力分包项目; “**”为无能力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号为: 213108110002

编制人:

王益培

审核人:

李洪

签发人:

高伟

2025年

7月3日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5

附表 1: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色度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GB/T 5750.7-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浑浊度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铝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4.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臭和味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6.1 嗅气和尝味法	铬 (六价)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直接观察法	氨 (以 N 计)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pH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玻璃电极法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4.1 平皿计数法
氰化物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5.1 多管发酵法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称量法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7.1 多管发酵法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5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氟化物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3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汞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硝酸盐(以 N 计)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三氯甲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氯化物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一氯二溴甲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硫酸盐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4.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二氯一溴甲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镉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三溴甲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铅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三卤甲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铁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二氯乙酸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锰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三氯乙酸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6.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铜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氯酸盐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1.2 离子色谱法)
锌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总 α 放射性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3 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总 β 放射性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3 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	/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5

附表 1: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WGZ-200 浊度计	CYKEL/YQ. A-001
T700A 紫外分光光度计	CYKEL/YQ. A-003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CYKEL/YQ. A-004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YKEL/YQ. A-005
Ph S-3C pH 计	CYKEL/YQ. A-008
QUITIX224 万分之一天平	CYKEL/YQ. A-010
DH4000B11 电热恒温培养箱	CYKEL/YQ. A-016
DH630D 电热恒温培养箱	CYKEL/YQ. A-032

附表 2: 分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原子吸收光谱仪 XJZC182*	PinAAcle900T
原子荧光光度计 XJZC73*	AFS-9700
气相色谱仪 XJZC304**	A60Pro
离子色谱仪 XJZC318**	PIC-10A
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	721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30**	UV1801
四通道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XJZC332**	FYFS-400X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6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库尔勒分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第二季度饮用水水质检测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新疆鸿州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6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 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 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 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 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

四、未盖“检测专用章”、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

五、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 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六、微生物、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

七、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八、检测机构联系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6 号 6 楼办公室

邮编: 841000

电话: 0996-2292070

传真: 0996-2292070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6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单

委托单位	新疆鸿州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金龙
样品来源	委托方采样送检	样品数量	1 份	电话	13139916622
收样日期	2025. 7. 1	分析日期	2025. 7. 1 至 2025. 7. 14	检测项数	39 项
样品编号	250701SY06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采样地点	大庄子水厂 (人饮)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塑料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 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 值
色度/ (度)	<5	≤15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 (mg/L)	0.48	≤3
浑浊度/ (NTU)	<0.5	≤1	铝/ (mg/L)	<0.008	≤0.2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铬(六价) / (mg/L)	<0.004	≤0.0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氨(以 N 计) / (mg/L)	<0.02	≤0.5
pH	7.95	6.5-8.5	菌落总数/ (CFU/mL)	未检出	≤100
氰化物/ (mg/L)	<0.002	≤0.0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14	≤1000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 (mg/L)	370.8	≤450	游离氯/ (mg/L)	0.30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2, 出厂水余量≥0.3, 末梢水余量≥0.05
氟化物/ (mg/L) *	0.5	≤1.0	汞/ (mg/L) *	<1×10 ⁻⁴	≤0.001
硝酸盐(以 N 计) / (mg/L) *	1.62	≤10	三氯甲烷/ (mg/L) **	<3.2×10 ⁻⁵	≤0.06
氯化物/ (mg/L) *	138	≤250	一氯二溴甲烷/ (mg/L) **	<1.6×10 ⁻⁵	≤0.1
硫酸盐/ (mg/L) *	160	≤250	二氯一溴甲烷/ (mg/L) **	<1.5×10 ⁻⁵	≤0.06
镉/ (mg/L) *	<5×10 ⁻⁴	≤0.005	三溴甲烷/ (mg/L) **	<4.1×10 ⁻⁵	≤0.1
铅/ (mg/L) *	<0.0025	≤0.01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总和) / (mg/L) **	<1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铁/ (mg/L) *	<0.3	≤0.3	二氯乙酸/ (mg/L) **	<0.0037	≤0.05
锰/ (mg/L) *	<0.1	≤0.1	三氯乙酸/ (mg/L) **	<0.0044	≤0.1
铜/ (mg/L) *	<0.2	≤1.0	氯酸盐/ (mg/L) **	<0.0050	≤0.7
锌/ (mg/L) *	<0.05	≤1.0	总 α 放射性/ (Bq/L) **	0.171±0.050	≤0.5(指导值)
砷/ (mg/L) *	<0.001	≤0.01	总 β 放射性/ (Bq/L) **	0.154±0.040	≤1(指导值)
亚硝酸盐/ (mg/L) **	<0.0024	≤0.7	/	/	/

备注: 标准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为有能力分包项目; “**”为无能力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号为: 213108110002

编制人:

王益培

审核人:

赵洪

签发人:

马伟

2025 年 7 月 31 日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6

附表 1: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色度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GB/T 5750.7-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浑浊度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铝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4.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臭和味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6.1 嗅气和尝味法	铬 (六价)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直接观察法	氨 (以 N 计)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pH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玻璃电极法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4.1 平皿计数法
氰化物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5.1 多管发酵法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称量法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7.1 多管发酵法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6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氟化物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3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汞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硝酸盐(以 N 计)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三氯甲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氯化物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一氯二溴甲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硫酸盐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4.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二氯一溴甲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镉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三溴甲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铅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三卤甲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铁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二氯乙酸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锰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三氯乙酸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6.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铜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氯酸盐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1.2 离子色谱法)
锌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总 α 放射性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3 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总 β 放射性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3 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	/

报告编号: CYKEL250701SYB06

附表 1: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WGZ-200 浊度计	CYKEL/YQ. A-001
T700A 紫外分光光度计	CYKEL/YQ. A-003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CYKEL/YQ. A-004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YKEL/YQ. A-005
Ph S-3C pH 计	CYKEL/YQ. A-008
QUITIX224 万分之一天平	CYKEL/YQ. A-010
DH4000B11 电热恒温培养箱	CYKEL/YQ. A-016
DH630D 电热恒温培养箱	CYKEL/YQ. A-032

附表 2: 分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原子吸收光谱仪 XJZC182*	PinAAcle900T
原子荧光光度计 XJZC73*	AFS-9700
气相色谱仪 XJZC304**	A60Pro
离子色谱仪 XJZC318**	PIC-10A
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	721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30**	UV1801
四通道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XJZC332**	FYFS-400X

报告结束